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.11.1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本案經法定程序互選出之理事長，本身即為理事長，如該會為緬懷陳理事長，對互選出之新理事長於陳理事長出殯之前，先以代行理事長或代位理事長稱之，因僅是口頭稱謂，並不影響其法律上地位，似無不可

關於臺北市農會因其理事長陳○○君去世，擬召開理事會補選理事長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農會理事長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。前二項代理人經主管機關指定後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。」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（編者註：90.12.31 已修正為第十九條內容亦有所修正）定有明文。又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農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之選舉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互選之，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。」。
- 二、查農會法施行細則僅規定「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」之處理程序，至於「理事長去世出缺」之處理程序，則無規定。理事長去世出缺之處理，似應類推適用上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「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」規定辦理，並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由理事互選理事長。又類推適用，僅於性質相近部分，始可類推，本案理事長業已去世，互選產生之理事長自非為「代理」陳理事長，而係本身即為「理事長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件有關陳理事長家屬○○議員、○○議員為緬懷陳理事長，與臺北市農會協商：「如與會理事同意，本次互選出之人選，在陳理事長出殯之前。先以代行理事長或代位理事長之頭銜」乙節，按經法定程序互選出之理事長依前揭說明，本身即為理事長，如該會為緬懷陳理事長，對互選出之新理事長於陳理事長出殯之前，先以代行理事長或代位理事長稱之，因僅是口頭稱謂，並不影響其法律上地位，似無不可。